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2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系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三、系所主管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主管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評。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由學生向本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 (二)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

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所，經委員會審查輔導未改善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